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學生服儀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10.01.1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0.0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18 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繫本校服裝之歷史傳統與適應社會變遷，特設置學生服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設立之目的為審議學生制服（含校服、體育服、書包等）之樣式及相關穿著規定，以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，並穿著符合代表本校學生身分之服儀。

三、本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及教師代表 2 人(經校務會議選出)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3 人(各年級 1 位，由各年級各班班代選舉產生)，共 9 人所組成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，如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成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學生制服樣式變更提案。
- (二) 審議學生制服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管教措施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審議其他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會議應有本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人數超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議中所做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會議決議後認定為重大事項時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決議，修正時亦同。